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LTD.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白银有色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白银有色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3、白银有色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9
4、白银有色关于制订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1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在会议现场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下午14:30-15:00）。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携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身份证。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主持人的许可。

五、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提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

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会议主持人可以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提问。

九、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十、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提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票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对提案进行多项表决的视为错填。

(4) 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

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股东投票时，在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七) 受疫情影响，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

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若现场参会，公司需要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届时请股东代表配合。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0/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安排

(一)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2020年4月30日14:30—15:00）。

(二)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四) 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五) 审议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六）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提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提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和工作人员到后台进行计票、监票，计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九）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十二）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等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提案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已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提案》，拟由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下属公司于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 4 亿美元的债券。

2020 年 2 月，白银有色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新设 SPV 公司作为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该特殊目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册完毕。现需由白银有色为 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含）4 亿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 1、被担保人名称：Gold One Glory（SPV 公司的名称）
-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
- 3、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 4、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4 亿美元。
- 5、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6、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7、财务状况：被担保人为新设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下属全资子

公司第一黄金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新设的 SPV 公司，公司通过第一黄金公司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 的股权。

9、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10、担保期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届时依据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在担保协议中确定。

11、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或相关部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后续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不超过授权范围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办理担保手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12、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达到分红条件时，公司按照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订了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现提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0年至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当年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的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可以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进行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